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嚴洛鈞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12月21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alkers Nominees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曾先生。

於2018年3月1日，99股股份均被配發及發行予弘陽地產集團（控股）。

於2018年6月4日，100股股份均被配發及發行予弘陽地產集團（控股）。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
 - (b) 通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以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終止：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宜並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
 - (iv) 自[編纂]起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據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及落實[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23,999,998港元撥充資本的方

式，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與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緊隨上文第(d)段所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

該項授權不涵蓋(i)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或因[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及(ii)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現金對價認購(a)任何新股，或(b)可轉換為新股的任何證券。該項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回購。該項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

及

- (g) 通過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惟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弘陽地產投資(控股)

於2017年12月22日，弘陽地產投資(控股)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按每股1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同日，其向曾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於2018年3月1日，弘陽地產投資(控股)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普通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弘陽地產投資

於2018年1月22日，弘陽地產投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其向弘陽地產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於2018年3月22日，弘陽地產投資向弘陽地產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99股普通股。

南京紅太陽

於2016年11月25日，南京紅太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946,211元增至人民幣340,446,211元。

於2017年8月8日，南京紅太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446,211元增至人民幣540,446,211元。

於2017年11月29日，南京紅太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0,446,211元增至人民幣1,990,446,211元。

常州弘陽商業管理

於2017年8月15日，常州弘陽商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南京弘寓生活服務

於2017年5月27日，南京弘寓生活服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17年11月17日，南京弘寓生活服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江蘇潤弘

於2017年10月30日，江蘇潤弘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蘇州弘陽置地

於2016年5月12日，蘇州弘陽置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蘇州弘陽投資

於2016年10月8日，蘇州弘陽投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張家港弘晨

於2017年10月20日，張家港弘晨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句容紫金房地產

於2017年7月18日，句容紫金房地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南京泓澈房地產

於2017年2月6日，南京泓澈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江蘇拓思樂建材

於2017年9月29日，江蘇拓思樂建材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來安弘嘉房地產

於2017年6月1日，來安弘嘉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0,000元。

滁州弘陽房地產

於2017年8月1日，滁州弘陽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西藏思德瑞工程管理

於2017年10月20日，西藏思德瑞工程管理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江陰嘉鴻房地產

於2017年11月7日，江陰嘉鴻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南京德軒置業

於2017年7月21日，南京德軒置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

武漢弘陽漢都房地產

於2017年9月22日，武漢弘陽漢都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南京麟瑞置業

於2017年3月9日，南京麟瑞置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南通錦力置業

於2017年6月5日，南通錦力置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17年8月25日，南通錦力置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百萬元。

南京銳晟房地產

於2017年11月8日，南京銳晟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無錫煦陽房地產

於2017年11月21日，無錫煦陽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張家港銳晟置業

於2017年9月22日，張家港銳晟置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常州旭景置業

於2017年2月21日，常州旭景置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7年10月21日，常州旭景置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常州金壇旭潤置業

於2017年6月9日，常州金壇旭潤置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安徽弘嵐房地產

於2016年11月9日，安徽弘嵐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7年5月19日，安徽弘嵐房地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6百萬元。

江蘇君科工程科技

於2017年2月28日，江蘇君科工程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蘇州全卓工程科技

於2017年2月16日，蘇州全卓工程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14日，蘇州全卓工程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泰興市瑞尚房地產

於2017年10月17日，泰興市瑞尚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12日，泰興市瑞尚房地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來安金弘新房地產

於2017年6月7日，來安金弘新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江蘇茂弘企業管理

於2017年6月16日，江蘇茂弘企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武漢弘陽金黃置業

於2017年11月17日，武漢弘陽金黃置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中山市弘鼎房地產

於2017年11月10日，中山市弘鼎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中山市弘都房地產

於2018年1月22日，中山市弘都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8百萬元。

中山市弘隆房地產

於2017年12月21日，中山市弘隆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8百萬元。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須事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支付來源可為：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且若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支付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董事無意行使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購回授權。但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最多購回320,000,000股股份，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本節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引致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在緊隨[編纂]及完成[編纂]後獲全面行使，則在不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弘陽地產集團（控股）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任何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簽訂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如下：

- (1) 南京紅太陽與紅太陽工業原料城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換股協議，據此，南京紅太陽將其於無錫弘陽商業管理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紅太陽工業原料城；紅太陽工業原料城將其於江蘇茂弘企業管理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南京紅太陽並向南京紅太陽支付現金人民幣3.7413百萬元；
- (2) 曾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過戶文件，據此，曾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弘陽地產投資（控股）的一股已繳足普通股；
- (3)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陽地產集團（控股）同意將其於南京紅太陽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司同意以雙方協定的對價(後將對價協定為本公司將向弘陽地產集團(控股)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3)收購弘陽集團於南京紅太陽的股本權益」所述))購買南京紅太陽的全部股本權益；
- (4) 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由發行人弘昇、母公司擔保人弘陽集團、附屬公司擔保人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本公司、弘陽地產投資(控股)及弘陽地產投資與初始購買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VTB Capital plc(「**2018年5月票據初始購買者**」)之間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弘昇同意按本金100%的購買價格(減去應付2018年5月票據初始購買者的合併包銷、管理及銷售佣金)向2018年5月票據初始購買者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利息8.50%及於2019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 (5) 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由發行人弘昇、母公司擔保人弘陽集團、附屬公司擔保人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本公司、弘陽地產投資(控股)及弘陽地產投資(「**2018年5月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與2018年5月票據受託人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訂立的契約(「**2018年5月票據契約**」)，據此，(其中包括)2018年5月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以主要債務人的身份向2018年5月票據持有人擔保如期並準時支付2018年5月票據及2018年5月票據契約項下的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的金額；
- (6)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3.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彌償契據；
- (7) 不競爭契據(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編纂]
- (9) [編纂]
- (1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編纂]

(12)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註冊的商標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有效期
1		中國	6313177	南京紅太陽	2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2		中國	6313179	南京紅太陽	6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		中國	6313180	南京紅太陽	8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4		中國	6313181	南京紅太陽	9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5		中國	6313184	南京紅太陽	14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6		中國	6313168	南京紅太陽	20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7		中國	6313169	南京紅太陽	21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8		中國	10057922	無錫蘇源	37	2013年7月7日至 2018年5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有效期
9		中國	10057888	無錫蘇源	36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10		中國	10061575	無錫蘇源	42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特許使用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 申請編號	特許人	獲許可人	類別 ⁽¹⁾	特許使用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香港	301187532	弘陽集團	本公司	1、2、 6、19、 20、35、 36、37、 39、42、 43	2008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24日
2		香港	301187541	弘陽集團	本公司	6、19、 35、36、 37、39	2008年 8月25日	2018年 8月24日
3		中國	6313189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9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6月27日
4		中國	6313191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1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6月27日
5		中國	6313126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6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3月27日
6		中國	6313192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2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6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 申請編號	特許人	獲許可人	類別 ⁽¹⁾	特許使用 生效日期	有效期
7		中國	6920972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9	2018年 6月25日	2021年 2月20日
8		中國	6920974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6	2018年 6月25日	2021年 2月27日
9		中國	6920973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7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9月6日
10		中國	10935101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6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9月6日
11		中國	6920990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1	2018年 6月25日	2021年 2月20日
12		中國	10935102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7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10月6日
13		中國	11078072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5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10月27日
14		中國	10935106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6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9月6日
15		中國	10935097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3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9月6日
16		中國	10935099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5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9月6日
17		中國	17716352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5	2018年 6月25日	2026年 10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 申請編號	特許人	獲許可人	類別 ⁽¹⁾	特許使用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8		中國	6994598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9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10月13日
19		中國	11078076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6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10月27日
20		中國	6984235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7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6月20日
21		中國	10935098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4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9月6日
22		中國	6984233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5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8月13日
23		中國	6984237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1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10月6日
24		中國	6984251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6月6日
25		中國	6984213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3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7月20日
26		中國	6984238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2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10月6日
27		中國	6984234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6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6月20日
28		中國	11078077	弘陽集團	本公司	35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10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 申請編號	特許人	獲許可人	類別 ⁽¹⁾	特許使用 生效日期	有效期
29	弘阳·欢乐世界	中國	15208264	弘陽集團	本公司	41	2018年 6月25日	2025年 10月6日
30		中國	17716395	弘陽集團		35、43	— (附註2)	— (附註2)
31		中國	15207837	弘陽集團		35、43	2018年 6月25日	2027年 12月20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2) 商標於2016年11月22日期滿，現處於更新申請程序中。

(b)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待決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無錫蘇源	35、36、 37、42	26978553	2017年10月19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的分類(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且可能與下表所列者有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1.....	用於工業、科學及攝影以及農業、園藝及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滅火和防火組合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鞣制獸皮和皮革的物質；工業用黏合劑；糊狀填充物和其他糊狀填料；堆肥、肥料、化肥；用於工業和科學的生物製劑。
2.....	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染料；印刷、標記和雕刻用油墨；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繪畫、裝飾、印刷和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3.....	非藥用化妝品及化妝品製劑；非藥用牙膏；香水、精油；漂白劑及其他洗滌用品；清潔劑、拋光劑、擦洗劑及研磨劑。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礦石；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非電纜和普通金屬線；小五金具；儲存或運輸用金屬容器；保險箱。
8.....	手用工具及手動器具；餐具；隨身武器(不包括槍支)；剃刀。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款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珠寶；寶石及半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編號	商品
19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20	傢俱、玻璃鏡子、鏡框；用於儲存或運輸的非金屬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鯨骨或珍珠母；貝殼、海泡石製品、黃色琥珀。
21	家用或廚房用具及器皿；炊具及餐具(刀叉及湯匙除外)；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7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護理；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45	法律服務；針對有形資產及個人物理技術防範的安全服務；其他人士為滿足個人需求所提供的個人及社會服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rsunproperty.hk	本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¹⁾
曾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計算。
- (2)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由弘陽集團全資擁有，而弘陽集團由弘陽國際全資擁有。弘陽國際由弘陽集團(控股)(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曾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陽集團、弘陽國際、弘陽集團(控股)及曾先生均被視為於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前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蔣達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前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張宏武.....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其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弘陽集團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弘陽國際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弘昇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正裕通源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	60%
	受控法團權益	煙台市弘陽家居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青島弘陽家居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江蘇紅太陽工業原料城有限公司 ⁽¹⁾	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滁州弘陽環滁家居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陽家居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無錫弘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江蘇弘陽家居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陽全生活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淮北弘陽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生活置業顧問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弘生活物業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生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南京弘生活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蚌埠弘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蕪湖弘陽家居有限公司 ⁽¹⁾	100%
	受控法團權益	天津弘陽家居有限公司 ⁽¹⁾	100%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弘陽集團的附屬公司。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曾先生及何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6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6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6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均為自2018年6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為人民幣3,963,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附錄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就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離職補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弘陽地產集團 (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弘陽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弘陽國際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弘陽集團控股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思紅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由弘陽集團全資擁有，而弘陽集團由弘陽國際全資擁有，而弘陽國際50%及50%的股權分別由弘陽集團(控股)及曾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陽集團、弘陽國際及弘陽集團(控股)被視為於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思紅女士乃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中山市弘都房地產	中山市御龍實業有限公司	13%
中山市弘隆房地產	中山市御龍實業有限公司	20%
武漢弘陽金黃置業	武漢漢陽黃金口工業園區 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
安徽弘嵐房地產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7.54%
江蘇潤弘	頌風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
常州桑麻文化博覽園	揚子江國際有限公司	15%
	大成拓展有限公司	14.7%
滁州弘陽房地產	南京市高淳區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
	南京正榮正升置業有限公司	30%
蘇州金涵澤投資	南京新城萬嘉房地產有限公司	33%
	金地集團上海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3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安徽弘鵬置業	滁州市金鵬置業有限公司	20%
常州旭景置業	上海中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50%
常州金壇旭潤置業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9%
蘇州全卓	蘇州中銳尚城置業有限公司	47.5%
張家港弘晨	蘇州偉晨投資有限公司	30%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一節及「持續關連交易 — (B)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信貸融通以出借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曾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8.關聯方交易」一段。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將到期或僱員可終止的無賠償金（除法定賠償外）合約）；
- (e)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2018年6月14日起生效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及弘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

(d) 歸屬期

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載歸屬計劃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

<u>歸屬日期</u>	<u>可能獲歸屬之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最高百分比</u>
2019年7月1日	25%
2020年7月1日	25%
2021年7月1日	25%
2022年7月1日	25%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e)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編纂]的80%。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應付象徵對價人民幣1.00元。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作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第(f)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或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須一直受限於授出該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

(i) 第(j)、(k)、(m)及(n)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j)或(k)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編纂]批准之日。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印刷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j)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1)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終止受僱日期前任何時候或當日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而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k)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董事會確定的承授人身故之日後某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要約、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藉重組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例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或重組安排(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重組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全面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o)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其他*

[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須待[編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任何[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任何[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上文第(j)至(n)分段所述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須受購股權獲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需作出任何變動(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要求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於2018年6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編纂]股。[編纂]前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不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39名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三名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及29名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蔣達強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邺區 樂山路199號 5幢1單元25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 至2024年6月30日	[編纂]%
張良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水上公園路 水鄉花園4號樓 2門904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 至2024年6月30日	[編纂]%
張宏武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柳州東路17幢 2102室6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 至2024年6月30日	[編纂]%
何捷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黃樺路422弄6號 603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 至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高級管理層					
劉中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路63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葛春華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棲霞區興衛村84號 14幢605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賈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建邺區松花江西街 69號濱江奧城 觀瀾苑5棟 3單元7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關連人士					
曾俊凱(附註2)	香港干德道39號 33樓B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黃乃國(附註3)	中國江蘇省寶應縣 白田中路99號 2幢303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宗祥(附註4)	中國江蘇省建湖縣 岡東鎮鎮中居委會 七組27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其他承授人					
羅艷兵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 泰興鎮大慶東路 268-21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韓存磊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 張家窩鎮傑盛里24號 樓2門102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申廣平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七莘路3198弄2號 702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廖衛明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淞虹路1005弄13號 4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胡芳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建邺區愛達花園公寓 紫藤園21號7幢6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鄒高武	中國天津市河北區 迎春道詩景頌苑3號 樓1門2503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李永剛	中國安徽省蚌埠市 禹會區塗山路430號 35棟2單元6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陳彬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南長區五愛家園 163號6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何天友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長壽路748弄1號 1602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鄂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景田北一街 26號景田西 10棟401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夏陽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港龍園2幢 503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張松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甲7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汪浩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國和路555弄2號 5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周敏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下關區小市村17幢 7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鄭通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二七劇場路6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王鵬宇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北京東路63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鐘小宇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深華路9號 2區1座703房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魏通達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崇川區富貴園2幢 1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戴少平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棲霞區金堯新村3幢 1單元4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馮永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永樂路11號 麗景華庭15幢一單元 302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沈侖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德基紫金南苑 3幢12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黎文君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柳營巷6幢 4單元401室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李焱	中國廣東省韶關市 曲江韶鋼設計院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焯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路399號 中海大廈12樓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陳曦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東新路155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祝林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舊宮鎮德壽寺西街 6號樓三單元601號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黃偉建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中青街97號 1-7-1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曹旭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 田區百興苑4棟706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成健	中國江蘇省南京 建邺區新安江街76號 西堤國際三區3-902	[編纂]	2018年 6月14日	自相應歸屬日期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合計	39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各歸屬日期，最多25%有關[編纂]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編纂]前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 (2) 曾俊凱先生為本集團總裁助理，是曾先生之子，因此，[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黃乃國先生為主要附屬公司總經理，因此，[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陳宗祥先生為主要附屬公司總經理，因此，[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為便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行政管理，本公司已通過與Acheso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訂立信託契據成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信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仍可行使。假設未獲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攤薄約[編纂]% (按當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本公司已將聯交所申請批准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 (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 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 (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s)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自有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無權獲提供或獲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收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

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司將其獲悉的內幕消息予以公佈前，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自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及
- (iv)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及下文(p)、(q)及(r)段所述情形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t)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u)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曾先生、弘陽集團控股、弘陽國際、弘陽集團及弘陽地產集團（控股）（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各自就（其中包括）由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得的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由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的任何處罰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具重要意義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申索。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本文件載列的[編纂]及將發行之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自身具有獨立性。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費用金額為1.5百萬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不多，概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定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當前稅率均為對價的0.1%，若較高，則為已售出或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的0.1%。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就代表權授出而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提供任何遺產稅結清單據。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概無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Walker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顧問
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Walkers及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已為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價值觀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情況，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附錄中「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名的人士概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而且本集團並未尋求或意圖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 (h) 本集團概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免除或同意免除未來股息。